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俊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俊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俊源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以下稱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受刑人

01 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與附表編
02 號3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
03 定，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04 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
05 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6 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本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07 當。

08 三、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9 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
10 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
11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12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
13 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
14 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50號裁定
15 意旨參照）。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南
16 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裁判
17 書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南地
18 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19 定，則依上揭說明，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應受上述不
20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又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
21 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犯罪日期接近，附表編號3與其
22 他之罪，犯罪時間則有相當差距，又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3 罪，係罪質相同之洗錢防制法案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
24 高，另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與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罪質
25 不同，並無重複責任非難之情形，附表所示全部犯罪時間持
26 續近10個月，犯罪次數前後共計3次，足見受刑人法敵對性
27 格強烈，再考量法院先前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已經
28 定過應執行刑，而衡量過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處罰之重
29 複性及被害人受害程度等情形審酌後，就受刑人所處刑期有
30 所減輕，故本次合併定應執行刑，亦應考量減輕刑期之程
31 度，避免難以收矯正之效，併參考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

01 之刑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存卷可參(見本院
02 卷第121頁)，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而為整體
03 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08 法官 黃裕堯

09 法官 李秋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劉紀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